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8%。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最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最新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4年9月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经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投资者协商一致，本期债券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4

年12月9日的利息已延期至2025年12月10日支付且不收取复利。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0日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和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的期间利息。同时，经公司与本期债券投资者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豁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关于违约条款和违约事件的约定，但期间若公司发生新的重大不利事项或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投资者仍有权以书面确认文件的形式向公司及受托管理人要求不再同意豁免本期触发违约条款，届时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前期，公司应于2024年9月5日偿付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2杉EB1”）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鉴于流动性压力，公司于9月5日支付“H22杉EB1”利息1500万元，剩余部分未能按时偿付；截至2024年9月12日，已使用“H22杉EB1”保证金支付剩余利息。

基于公司与本期债券投资者达成的前述安排，截至本公告日，“H22杉EB1”相关事项未对本期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同时协调其他权利人释放资产。公司在主要股东及各金融机构的积极协调下，认真配合各方工作，积极落实债券后续兑付安排，并加快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偿债主体责任。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

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近期，“H20杉杉1”发行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涉及舆情较多。此前，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已于2023年12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6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7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标记及被冻结和标记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评级机构下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8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4年9月披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孙宏菁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